



广量集团 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谢岗镇2026年第二和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

征收成片开发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甲 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谢岗分局

乙 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谢岗分局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的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土地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地块情况：①谢岗镇 2026 年第二批次征收集体土地项目，土地面积 5.8677 公顷；②谢岗镇 2026 年第四批次征收集体土地项目，土地面积约 2.7881 公顷。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含税）

2.1 服务费用

本次 2 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项目优惠收费合计为 ¥2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项目成果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22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开户名：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10253600000028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材料和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政府行政审批期限不纳入约定的甲方付款期限内，如果因政府财政审批导致期限延长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评估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并经过现场调研、公示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评意见书》（具体工期以实际为准），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

方提交相应的正式《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若因乙方原因需延长的，应提前【3】日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审查同意的，方予以延期，否则不得延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正式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书》。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起【3】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要求提供资料，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应按照乙方要求将有关的项目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4.3、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调研、公示等工作，甲方应陪同并提供方便，现场勘察、调研、公示等工作产生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停止本次服务，现场勘察、调研、公示等工作产生的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4、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4.5、按评估目的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评估费用；

5.2、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有误的，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3、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评估费，乙方有权拒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

5.4、在评估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若需进行修改，在报告有效期内乙方应全力协助，评估费不另作收费；已过有效期的报告修改，甲方须缴付不高于标准收费 50% 的工本费。

5.5、保证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能达到东莞市相关部门认可标准。

5.6、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他人，并保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5.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有关风险评估的讨论、咨询、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及深度的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本约定或提前解除，视为违约，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

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估工作停止，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责，如乙方实际开展了评估业务，双方协商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特殊情况下，甲方如果需要书面申请先拿报告后付款的，经乙方同意，乙方可将报告书先交付甲方使用，但甲方须按乙方要求的时间付清乙方服务费，逾期未能付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的违约金。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本合同所述之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之通知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7.2、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对方本合同所述之地址/最后书面通知的联系地点/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最后书面通知的联系邮箱；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或邮件发出日(以较早日为准)视为文件已被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及政府因素。甲乙双方同意，在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火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包括政令、法律)，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8.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某条款不能执行，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双方的损失，需免责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免责书面函(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不计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与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如下第【1】种方式管辖：

9.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2、向广州仲裁委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规定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谢岗分局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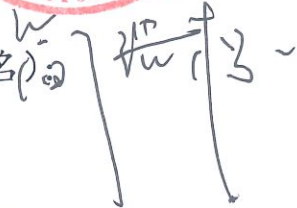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0769-230589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050110253600000028

户 名:

户 名: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
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